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金御良缘」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信滅[2009]260 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金御良緣」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只能附加于《信诚了金御良緣」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注1)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保险期间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且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65周岁当日。

保险责任

5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并在65周岁前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重大疾病(见附录1),我们将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您的主合同保单账户值,并按主合同保单账户值的2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8万元为上限。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 患有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注 2)导 致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除外责任

- 6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故意造成的;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注3);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注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注5),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注6)的机动车(注7);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8);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 (注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注10)。

受益人 7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8 申领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注11)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5) 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1

重大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下列重大疾病的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制定的首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见注12)明确诊断。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 2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益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脑中风后遗症

- 3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注13);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见注 14 和注 15);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16)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重大器官移植 术或造血干细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 异体移植手术。

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 5 术(或称冠状动 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 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終末期肾病(或 6 称慢性肾功能 衰竭尿毒症期)

5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2: 名词释义

注1 周岁 指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 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 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注 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蘇、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注 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注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注 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 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注 8 滋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L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 准。

注 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 准。

体异常

注 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注 11 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 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 养者、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 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 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 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 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注 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 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 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 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 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1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 语症。

注 15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 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 控制进行大小便; ③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